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	X3JL202606030094	1.某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堆放弃土弃渣,未及时进行复垦。 2.长白县境内,有人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 3.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人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长白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政府、金华乡政府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某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堆放弃土弃渣,未及时进行复垦。”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发现松长高速六标段存在6处堆放石料和废土,违法占用林地和耕地行为,面积约62.19亩,未进行土地复垦。经现场咨询占地所有权人,堆放的石料和废土为松长高速施工堆放,目前正在清理。</p> <p>2.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境内,有人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长白县水利局利用卫星遥感系统,对两处点位进行核查,两处点位地理位置,均在八道沟镇范围内,第一处坐标点位位于葫芦套村附近;长白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实地踏勘地块,现场场地平整,现场无砂石、河卵石堆放。第二处坐标点位位于八道沟镇(某商砼及碎石厂区),现场核查厂区内堆放的碎石、砂石等物料产权归属祝某某。经核验水利拍卖档案,2022年-2025年期间,祝某某5次通过水利组织的公开拍卖程序竞买河道清淤料,累计拍卖取得清淤料90720.1立方米,所有拍卖手续完整齐全,全部清淤物料堆放在自有厂区范围内,未发生以河道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治理、流域环境整治名义,在河道、河岸林地、流域生态带盗采河砂、河卵石行为。</p> <p>3.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人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重点核查保护区内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确认长白山保护区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况;5月份,先后组织开展黑土地资源保护、毁林毁湿整治、夏季会战、打击森林草原领域违法犯罪等多项专项行动,经全面排查,辖区内未出现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同时,对照2024年森林督查平台、全国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反馈图斑,以及2025年第一期省级变化图斑、2025年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点位逐一核查,保护区内无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长白县县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自然保护区共4处,分别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鸭绿江源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间山峰湿地公园、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范围内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鸭绿江源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间山峰湿地公园2处保护区进行两次排查,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长白森经局对吉林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进行排查,未发现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部分属实	<p>1.全面整改高速公路违规占地堆石料问题,完成违规地块复垦恢复,消除林地、耕地生态破坏隐患。</p> <p>2.常态化抓实辖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杜绝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底线。</p> <p>3.全面排查长白山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确保生态资源安全。</p>	<p>1.已督促高速公路施工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堆放石料,明确整改时限,逐地块推进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复垦工作,同步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确保整改闭环、恢复原状。</p> <p>2.持续规范县城砂石资源出让管理,严格落实砂石拍卖、出让全流程备案制度,对辖区商砼、碎石加工企业砂石来源实行台账动态监管。</p> <p>3.持续加大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坚决遏制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